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9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莊兆圍

選任辯護人 藍健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1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莊兆圍（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3、134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1、檢察官：被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1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前案），於本案並非初犯，且2案犯罪時間僅相差1年，多次對告訴人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為損害行為，素行尚非良好，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犯罪後態度非佳，應從重量刑等語。

2、被告：被告代表告訴人公司與莊健龍（已歿）所簽買賣契約書，固在告訴人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而不再具有董事長身

01 分後，然在告訴人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及事務交接前，
02 仍須處理公司事務，參以被告以實際負責之宏邦公司名義
03 為告訴人公司代繳員工勞健保、退休金、薪資及相關稅捐
04 至少新臺幣(下同)54萬元，可見被告並無損害告訴人公司
05 之動機，且未肇致告訴人公司受有實際損害，請從輕量刑
06 等語。

07 (二)經查：

- 08 1、按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
09 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
10 狀，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
11 界限)，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
12 行使之內部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
13 台上字第161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又
14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
15 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
16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17 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
- 18 2、原審以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
19 的(自陳因誤解法律規定而為本案犯行)、犯罪手段(欲將告
20 訴人公司所有坐落於花蓮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21 〈下稱系爭土地〉出售予莊健龍，未經告訴人公司董事會
22 決議，盜用印章並以告訴人公司名義訂立買賣契約書，並
23 將系爭契約書交地政士辦理後續過戶事宜)、犯罪所生之危
24 害(系爭土地尚未完成過戶)、犯罪後之態度(偵查中否認犯
25 行，於原審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公司)、素行品行
26 (前案)、智識程度(自陳大專畢業)、生活狀況(自陳從事通
27 訊行、月收入約5至10萬元、須扶養父母、家庭經濟狀況小
28 康)、告訴代理人之意見(本案並非被告第一次操縱公司，
29 請求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被告雖以實際負責之宏
30 邦公司為告訴人公司支出費用，然被告與宏邦公司係屬不
31 同(法)人格，宏邦公司何以為告訴人公司支出費用，與

01 被告之犯後態度或其他量刑因子無關，尚難為被告有利之
02 認定，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3 1,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
04 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尚難認原審量
05 刑有何違誤、不當。

06 3、檢察官所主張前揭素行品行、犯罪後態度，以及被告所主
07 張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所生危害等量刑因子，俱為原
08 審量刑審酌，並無漏未評價、認定前提事實錯誤、評價不
09 當等情。且查：

10 (1)按刑事審判中，於被訴犯罪事實外，將(未於本案)起訴犯
11 罪事實，作為所謂「餘罪」加以認定，並以實質上處罰目
12 的，作為量刑依據，對被告量處較重刑罰，應解釋係不被
13 允許的。且「餘罪」如被起訴並為有罪判決，既然該罪於
14 量刑上業已被追究責任，如再就同一事實再次追究刑事責
15 任，似有違反「雙重危險」(一事不再理)之虞。又量刑應
16 由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綜合審酌被告性格、經歷、犯罪
17 動機及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而妥適決定。因此，作為量
18 刑情狀之一考慮餘罪，並非完全禁止(當然，審酌程度應依
19 個案具體狀況合理審酌，且限於必要範圍內)，從而，如僅
20 將餘罪作為推論被告性格、經歷、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
21 等情狀資料，則尚非法所禁止。查：

22 ①前案犯罪時間為107年7月間，於113年7月10日判決確定，
23 113年8月19日易科罰金執畢，有前案紀錄表可佐，本案犯
24 罪時間為108年4月間，可見本案並非前案判決執畢後5年
25 內所犯，顯無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適用，自不得
26 以此為由加重其刑。又前案相對於本案，係屬所謂之「餘
27 罪」，前案既經於該案追究責任，如再就(前案-餘罪)同
28 一事實，於本案再次追究刑事責任(加重其刑)，似有違反
29 雙重危險之虞。

30 ②又前案係被告於107年7月間偽造告訴人公司董事會議事
31 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並向

0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出行使，辦理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
02 (見本院卷第45至61頁)，與本案不僅於時間上已有一定期
03 間間隔，且與本案犯罪事實顯然不同，亦難認2者間有何
04 關連性，似尚難單憑前案推論被告性格、經歷、犯罪動機
05 及目的、手段等，有特別惡質性，或其素行有明顯不良
06 性，故檢察官以前案為由，請求再加重其刑，應難認為有
07 理由。

08 (2)被告之犯罪後態度係一般情狀因子，須在犯罪手段、犯罪
09 所生危害等犯罪情狀因子所劃出之責任刑度內，扮演調整
10 決定責任刑之角色，若過度放大一般情狀因子之評價，似
11 有錯置犯罪情狀因子與一般情狀因子於量刑架構中之先後
12 角色，且有偏離行為責任主義、往行為人責任主義傾斜之
13 疑。本案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幸未將系爭土地過戶
14 予莊健龍(此利益亦難歸於被告，詳後述)，似難認告訴人
15 受有具體之財產損害，在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
16 量處有期徒刑6月，尚難認為過輕，檢察官僅以被告未賠償
17 告訴人公司之犯罪後態度為由，請求從重量刑，亦非可
18 採。

19 (3)被告縱有以宏邦公司名義為告訴人公司代繳員工勞健保、
20 退休金、薪資及相關稅捐(見原審卷第77至81頁、本院卷第
21 144頁)，應尚難認本案所侵害公共信用法益業已降低或回
22 復，又縱認被告為宏邦公司實際負責人，然以宏邦公司名
23 義繳交上開費用，實應係以宏邦公司財產繳交，宏邦公司
24 財產要屬宏邦公司所有，被告至多僅有宏邦公司股份而
25 已，故繳交部分顯非以被告個人財產繳交，於被告本人既
26 無賠償降低違法性、有責性前提下，得否認被告有回復損
27 害，並認應對被告為有利量刑，應尚難認為無疑。

28 (4)系爭土地幸未過戶予莊健龍，告訴人公司並未因被告行為
29 受有具體之財產上損害，然刑法處罰偽造文書暨其行使罪
30 之主旨，重在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法文所稱「足以生損
31 害於公眾或他人」，祇須公眾或他人可受法律保護之利

01 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即足當之，不以果已
02 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
03 決參照)，是被告本案所為，已侵害公共信用法益。況莊健
04 龍前曾訴請告訴人公司履行買賣契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
05 9年度訴字第273號履行買賣契約事件)，嗣經莊健龍認「已
06 無訴訟之必要」而撤回該訴訟，有民事撤回起訴狀附卷可
07 憑(見他卷第279頁)，與被告無涉，尚難將告訴人公司未受
08 具體之財產上損害等利益歸於被告，是被告以告訴人公司
09 未受有移轉系爭土地之具體財產上損害為由，請求從輕量
10 刑，亦非可採。

11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為無理由，咸應予駁
12 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偵查起訴，檢察官吳聲彥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8 法官 黃鴻達
19 法官 顏維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秦巧穎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